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55%股权，标的公司在风电行业制动器及通风设备产品等方面具有丰富生产、经营、销售经验，符合公司进入风电行业的战略布局，与公司机加工业务等具有业务协同性；

2、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审计、评估服务；

3、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盈利补偿方案，保障了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风电业务的拓展，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出具了专业报告，盈利补偿方案等保障措施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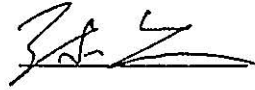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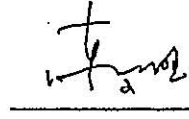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